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其任何部份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該等債務人及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當中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7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詳細條款分別載於下文「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各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67,222,500股。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換股價並假設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可兌換最多605,042,01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3%及經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而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8%。換股股份將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估計所得款項預計約為71,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其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該等債務人及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詳情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載於下文：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該等債務人(作為債務人)；及
- (3) 該等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該等認購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概無關連的人士。債務人一及債務人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可換股票據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各自同意認購本金額分別為41,040,000港元及30,96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119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協議項下的聲明及保證在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受本公司或該等認購人並無反對的條件所規限)本公司於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後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或其他須予遵守的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簽立文據、賬戶抵押及股份質押、發行可換股票據證書，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 (d) 董事會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簽立文據、賬戶抵押及股份質押、發行可換股票據證書，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 (e) (如有需要)本公司及該等債務人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並已就訂立認購協議及／或本公司及該等債務人履行其項下的責任(於相關政府機構登記賬戶抵押及股份質押(如有必要)除外)向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完成所需存檔手續；
- (f) 發行人及相關債務人(視情況而定)已妥為簽立股份質押、賬戶抵押及相關附屬文件；
- (g) 以下事件均未發生：
 - (i) 本公司證券於任何期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30個連續交易日，惟不包括因聯交所審批公告而發生的任何暫停；或
 - (ii) 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發生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狀況而導致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的買賣出現任何全面停市、暫停或重大限制。

除第(b)、(c)及(e)段外，該等認購人可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其他先決條件。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達成第(a)至(f)段的先決條件，且在任何情況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尚未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變成無效，且各訂約方將獲解除於其項下的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的責任除外。

各認購人完成認購可換股票據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72,000,000 港元，包括由認購人一支付的41,040,000 港元及由認購人二支付的30,960,000 港元

形式及面額

可換股票據以記名形式發行，面額各為1,000,000 港元(除非行使換股權或因對文據條款作出任何調整而餘下的金額少於1,000,000 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的100%。

票面利率

直至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或贖回及註銷為止，可換股票據將按年利率三(3)厘計息，本公司須每半年分期支付。利息期將自發行日期開始及其後於每六個月，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一個週年當日。

可轉讓性

持有人可在並無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任何人士(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有關轉讓須經聯交所同意)。可換股票據可以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或可相當於全部本金額的較低金額)進行轉讓。

投票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由於其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的地位

可換股票據一經發行，即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有擔保及非後償的責任，該等票據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劃分優先等級。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全部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贖回

按到期

於到期日，本公司將贖回尚未兌換及先前未獲贖回、或未兌換成換股股份的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本金額，方式為透過向各持有人支付該持有人所持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100%，另加應計利息。

按購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有關持有人協定的任何價格購買可換股票據。全部持有人均可透過投標進行任何購買。

本公司提早贖回

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日的通知(「提早贖回通知」)，於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以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連同直至提早贖回通知中所載的指定贖回當日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提早贖回通知一經交付，除非持有人同意其撤回，否則將不可撤回。

發生違約事件

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告知可換股票據現時並於發出相關通知後隨即到期，及須支付其本金額連同計至償還日期（包括該日）的全部應計利息以及可換股票據項下的全部其他應付款項。

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後，持有人兌換可換股票據的權利即告終絕及解除。

換股權

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僅可於滿足（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獲行使：(i) 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及／或上市規則其他條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ii) 不會觸發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及(iii) 董事會擁有充足的一般授權，可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新換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的擔保

作為完成的先決條件，並作為可換股票據到期及如期支付以及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及文據項下所承擔或產生責任的擔保，本公司將簽立股份質押而該等債務人各自將簽立賬戶抵押，作為支付及抵銷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以及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履約的持續擔保。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19港元：

- (1) 與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9港元相同；及
- (2)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42港元溢價約4.20%。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經公平磋商並參照（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上市規則下所允許的價格後釐定。

換股價之調整

倘發生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若干事件及於一般授權允許之範圍內，換股價可予調整，該等事件之概要載列如下：

- (a)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b) 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c) 本公司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 (d) 按低於每股股份當時市價80%之價格進行股份供股或發行購股權或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
- (e) 以現金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在各情況下均按低於每股股份當時市價80%之價格發行；
- (f) 本公司按低於每股股份當時市價80%之價格以現金發行任何股份；及
- (g) 以低於每股股份當時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作為收購資產之代價。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為71,700,000港元。因此，根據換股價並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為換股股份，估計每股換股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0.1185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換股價並假設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獲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可兌換最多605,042,016股換股股份（包括就可換股票據向認購人一發行的344,873,949股換股股份及就可換股票據向認購人二發行的260,168,067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

下表說明(i)本公司現有股權結構；及(ii)緊接可換股票據發行後及假設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為換股股份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票據發行完成後及 假設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為 換股股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陳成慶(附註)	839,553,000	27.37%	839,553,000	22.86%
認購人一	—	—	344,873,949	9.39%
認購人二	—	—	260,168,067	7.08%
其他股東	2,227,669,500	72.63%	2,227,669,500	60.67%
合計	<u>3,067,222,500</u>	<u>100.00%</u>	<u>3,672,264,516</u>	<u>100.00%</u>

附註：

該等股份以陳成慶先生全資擁有的科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成慶先生被視為於科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亦於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將不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據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達613,444,500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發行全部605,042,016股換股股份後，一般授權將動用約98.63%。

申請上市批准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醫藥產品業務，包括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以及銷售保健品；(i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iii)其他一般貿易，包括買賣醫藥產品以外的商品；及(iv)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該等債務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債務人一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債務人二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市場推廣及銷售。

有關該等認購人的資料

該等認購人為商人。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此舉對本集團優化其未來營運而言至關重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i)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其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賬戶抵押」 指 該等債務人以該等認購人為受益人所簽立的抵押，分別抵押該等債務人名下的銀行賬戶，作為可換股票據的擔保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惟下列者除外： (i)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 (ii)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日期」	指	待認購協議的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換股期」	指	緊隨發行日期後當日及直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該等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7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根據有關授權最多可配發及發行613,444,5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登記冊中登記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倘為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首位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文據，當中載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日期，即完成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債務人一」	指	福建三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債務人二」	指	福建至信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債務人」	指	債務人一及債務人二的統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款普通股或因有關股份任何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而形成的任何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
「股份質押」	指	本公司以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為受益人所簽立的質押，分別質押三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7%及43%，作為可換股票據的擔保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一」	指	支紹環先生，為個人及商人
「認購人二」	指	蔣恒光先生，為個人及商人
「該等認購人」	指	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的統稱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該等債務人與該等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票據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成慶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陳成慶先生(主席)、高伯瑞先生、袁朝陽先生、張榮慶教授及余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修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朱依諄教授、許麒麟先生及張瑞根先生。